

#### 第四節 問卷結果分析

這次有效問卷回收總數共計 202 份，國小美術班 28 份，國中美術班 37 份，高中美術班 19 份；國小音樂班 27 份，國中音樂班 28 份，高中音樂班 17 份；國小舞蹈班 17 份，國中舞蹈班 20 份，高中舞蹈班 9 份，回收率約佔全部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的八成。以下將各題之答題情況敘述如下：問卷題目共 16 題，分為單選與複選之題目，且部分題目設有子題。

表一：

目前關於藝術才能班之定位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與運作係根據特殊教育法，惟藝術教育法亦有對於藝術才能班之規範，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以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根據藝術教育法	116	54.7%
2. 根據特殊教育法	17	8.0%
3. 由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	77	36.3%
4. 其他	2	0.9%

在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定位的認知上，最多數主張根據藝術教育法為宜（超過半數），其次是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共同定位，最後是根據特殊教育法。

現行藝術才能班教育之法源與定位的情況大致是：特教法與藝教法法源重疊，依循無所適從，但若完全依循藝教法的模式之下，現行藝教法的有關師資、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規定卻亦也有所不足，而藝術才能班的定位與之後九年一貫下的定位，亦是一大困擾，因此，就算若是將藝術才能班的法源與定位歸屬於藝教法，藝教法本身對於藝術才能班的定位與其施行細則亦必須更加完備才是。

表二：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66	38.8%
2. 是	104	61.2%
改採其他方式轉型(可複選)		
2.1 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	20	19%
2.2 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	55	52.9%
2.3 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	33	31.7%
2.4 以資源教室辦理	32	30.7%

2.5 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	29	27.9%
2.6 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15	14.4%
2.7 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	24	23.1%
2.8 延後分化	16	15.3%
2.9 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教學資源由普通班共享	34	32.6%
2.10 其他	6	5.7%

對於藝術才能班的設置是否需要轉型,以贊成轉型為最多(超過六成),在勾選贊成的意見當中,為數最多的是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超過半數),其它依次為:如招生困難得停辦該班、採行一貫制直升方式、以資源教室辦理、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不再增設附設性質的藝術才能班、視情形與鄰近學校之班級合併、延後分化、以特殊安置計畫(例如至高一級學校選修)辦理。

因應九年一貫的發展下,藝術鑑賞或技能的培養應是所有學生普遍的素養,重視全校與地區藝術資源的共享,所以藝術才能班的存在性質似乎值得檢討,再加上與一般普通班所可能產生的差異性,以及在時數及課程的規劃下無法與九年一貫作一契合與連結,但因專業藝術能力或領域者並無法在九年一貫下自然產生,仍需有專門及專業的教育方式進行辦理,所以轉型便有其必要性:以藝術學校取代其功能、以資源教室辦理、以藝術社團方式辦理等,以因應時代轉型的需求和社會的藝術需求。

表三: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22	11.9%
2. 是	163	88.1%
應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28	78.0%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3	14.0%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12	7.3%
2.14 其他	1	0.6%
修改的方式		
2.21 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	102	62.3%
2.22 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52	32%

2.23 其他	22	13.5%
---------	----	-------

關於藝術才能班行政組織的問題，以贊成修改者為多(將近九成)，而至於由哪個層級來規範，最多數是贊成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將近八成)，其次是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和由各校自行規定；最後是其他。至於修改的方式：則是以依才能班性質分設不同組別為最多(超過六成)，其次是各校根據藝術才能班的規模彈性編組。

各藝術才能班性質有所不同，不應都使用同一種行政組織的規劃，而現行藝術才能班的行政組織編制，行政業務皆歸特教組負責，衍生許多問題，諸如非專業領導，而各個藝術才能班性質差異大且行政事務龐雜，現行方式不論是人員數量的編制，行政組織的轄屬與分門，皆不符目前所需，而有專職之美術、音樂與舞蹈組長設置之聲音。

表四：

你認為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68	37.2%
2. 是	115	62.8%
招生方式(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59	51.3%
2.2 推薦甄選	81	70.4%
2.3 聯合甄試分發	64	55.7%
2.4 其他	9	7.8%

對於藝術才能班招生方式是否需修改，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六成)，而在可能的招生方式的選項中，最多是贊成推薦甄選(約七成)，其次是聯合甄試分發和申請入學(各約五成)。

表五：

現階段招生係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亦有兼用學科測驗、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50	27.0%
2. 是	135	73.0%
由哪一層級來規範		
2.1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84	62.2%
2.02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25	18.5%
2.13 由各校自行規定	30	22.7%
2.14 其他	1	1%

修改的方式(可複選)		
2.21 考術科	132	97.8%
2.22 考專業知識測驗	75	55.6%
2.23 考學科	49	36.2%
2.24 考性向測驗	68	50.3%
2.25 考智力測驗	33	24.4%
2.26 資料審查	55	40.7%
2.27 面試	56	41.5%

對於現階段招生的情況而言，亦是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該由哪一層級來規範，最多數是覺得應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超過六成)，其次是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由各校自行規定，及其他等；而可能增加的修改方式意見裡則以考術科為最多(佔九成七以上)，其下依次為考專業知識測驗(超過五成)、考性向測驗(約五成)、面試、資料審查、考學科及考智力測驗等。

現行的招生考試情況裡，最明顯的狀況或是問題是：招生方式與考試引導教學、招生的學科與術科比例問題易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而各類有效性向測驗工具的編製亦是當務之急。

表六：

根據現階段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中及國中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小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50	27.5%
2. 是	132	72.5%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增加師生比	16	12.1%
2.2 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	88	66.7%
2.3 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	46	34.9%
2.4 其他	6	4.5%

對於現階段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現階段設立標準，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在可能的修改方式中，最多贊成是學科照一般規定，術科教師根據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之班別(音樂、美術、舞蹈)性質訂定(超過六成)；其次依次是配合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另行規定，增加師生比及其他。

目前在行政與課程之整體規劃下，有諸多問題，諸如教師的授課時數、人員編制、行政業務歸屬等；而這些諸多問題匯合而主要反映在各個教師的工作量上，造成教師們的工作量龐大而且繁雜，並且尚有專業領域不符的問題，使得行

政品質和教學品質受影響，亦影響老師們的教學意願，應儘速修改規劃。

表七：

現階段貴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是	91	48.7%
2. 否	96	51.3%
如何增加師資來源(可複選)		
2.1 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	42	43.8%
2.2 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	48	50%
2.3 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	21	21.9%
2.4 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	68	70.8%
2.5 其他	4	4.2%

現階段各校藝術才能班所需之藝術教師來源是否充足，基本上充足與不充足的比例是相當(各約一半)，但仍以不充足為較多；至於如何增加師資來源，最多數是贊成設置藝術教師認證管道(約七成)；其次依次是大學藝術科系增設教育學程(佔五成)、放寬藝術才能班藝術教師之資格限制、大學或師範院校增設相關科系及其他等。

目前根據員額的編制下，在校藝術才能班的專任師資仍屬不足，因此只能根據規定外聘兼任老師，但卻面臨更多問題：兼任教師的管理、資格、聘任，鐘點費偏低難以聘任，有的則是偏遠地區聘任成本提高，而兼任教師的教學方法與知識亦有所差異；另外藝術教育法的相關辦法中，至今仍未對兼任或專任教師的資格清楚規定的相關辦法，對藝術才能班的兼任的教師規定並不完整，因此藝術才能班教師及人員任用辦法應是未來整體規劃時，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表八：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現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需有相關藝術科系大學畢業、修滿教育學分(程)、特殊教育學分(程)等資格，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68	36.8%
2. 是	117	63.2%
修改方式(可複選)		
2.1 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	66	56.4%

2.2 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	53	45.3%
2.3 減少教育學分(程)數	11	9.4%
2.4 其他	14	12%

關於教師資格問題亦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六成)，而至於修改方式，大多數是覺得應減少特殊教育學分(程)數(將近六成)，其次是取消特殊教育學分(程)規定、減少教育學分(程)數及其他等。

特殊教育學分與其他教育學分數量的規定，與整體藝術才能班的定位有相當大的關係。藝術資優教育或專業藝術教育對於特殊教育學分的要求各不相同，這是一個從法源所延續下來的定位問題。

表九：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你認為：

辦理的方式(可複選)		
01. 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	126	62.3%
02. 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	112	55.4%
03. 校內自辦研習	40	19.8%
04. 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	147	72.8%
05. 其他	5	2.4%
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可複選)		
06. 相關法規	109	54%
07. 課程設計	170	84.1%
08. 教學與評量	147	72.8%
09. 學生輔導	129	63.9%
10. 專業藝術課程	153	75.7%
11. 其他	7	3.5%

關於教師進修研習方面，辦理的方式中，大多數是贊成由大學或師範院校相關科系辦理研習(超過七成)，其次依次是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研習(約六成)、教育局主辦地區性研習、校內自辦研習及其他；至於進修研習辦理的項目受歡迎的程度依次是課程設計(超過八成)、專業藝術課程(超過七成)、教學與評量(約七成)、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其他等。

表十：

根據藝術教育法規定，藝術才能班課程應以專業為重，為配合教育改革，你認為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12	6.6%
2. 是	171	93.4%
修改方式		
2.11 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39	81.3%
2.12 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	17	10%
2.13 由學校自行訂定	6	3.5%
教材內容修改方向		
2.21 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	68	39.8%
2.22 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12	7%
2.23 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並顧及未來之發展	115	67.2%
2.24 其他	4	2%

在本議題中，亦是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九成)，而在修改方式的意見上，最多數是由教育部訂定課程大綱，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約八成)，其次依次是由縣市教育局訂定，再由學校依大綱發展課程；及由學校自行訂定等；而教材內容修改方向，最多數是贊成兼重普通科目與藝術專業科目之學習(將近七成)，並顧及未來之發展；其次依次是以藝術專業學習為主，以培養具人文素養之藝術家；以藝術專業訓練為主，培養藝術專家。

表十一：

因應未來多元的升學管道，需要採用在學成績，你認為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是否需要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43	23.8%
2. 是	138	76.2%
主持層級		
2.1 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107	77.5%
2.2 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	15	10.9%
2.3 由各校自行規定	23	16.7%
2.4 其他	2	1%

對於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成績評量，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七成)，而至於主持層級最多數是贊成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將近八成)；其次依次是由各校

自行規定、由各縣市教育局規定及其他等。

現行藝術才能班的評量方式幾都面臨性向測驗得不敷使用，以及性向甄別工具的缺乏，還有成績評量辦法的不完備等問題；而評量基礎技法與觀念創意導向的權衡，也成為現行評量的重要課題。

表十二：

藝術才能班之評鑑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你覺得是否應該修改？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33	19.1
2. 是	140	80.9
修改方式		
2.1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55	39.3%
2.2 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39	27.9%
2.3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	35	25%
2.4 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	22	15.8%
2.5 其他	9	6.4%

對於現行藝術才能班之評鑑方式，以贊成修改者為多(約八成)，至於修改方式，最多是贊成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約四成)；其次依次是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不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專家指導之參考；定期辦理，評鑑結果作為專家指導之參考及其他等。

表十三：

依照現階段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之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由各校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屬國立學校者，依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一定有空間、設備、經費基準，貴校覺得是否應該加以改進？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否	14	7.6%
2. 是	170	92.4%
改進方式		



2.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48	28.2%
2.2 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124	73%
2.3 其他	4	2.4%

對於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的空間、設備、經費基準，以贊成修改者為最多(超過九成)；而改進方式則以由教育部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為最多(超過七成)，其次依次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訂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經費基準。

表十四：

關於經費來源問題，貴校的建議為：(可複選)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	38	18.8%
2. 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176	87.1%
3. 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	98	48.5%
4. 運用社區資源	79	39.1%
5. 其他	7	3.5%

關於經費來源的方式，最多是贊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專款補助(將近九成)，其次是由教育局編列預算專款補助、運用社區資源、由各校之預算中勻支，及其他等。

表十五：

貴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為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 低 (0% ~25%)	20	9.9%
2. 可 (26% ~50%)	45	22.3%
3. 良 (51% ~75%)	45	22.3%
4. 優 (76% 以上)	60	29.7%
5. 其他	14	6.9%

各校近三年來畢業生升上高一級之同一類別班級就讀之平均比率，情況以優為最多(將近三成)，其次是良、可(各約二成多)、最少的為低及其他。

表十六：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何者為宜？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高中升大學階段(共 45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1.1 申請入學	24	53.3%
1.2 推薦甄選	23	51.1%
1.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17	37.8%
1.4 聯合甄試分發	33	70.2%
1.5 一貫制直升入學	8	17.8%
1.6 其他	0	0%
國中升高中階段(共 85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2.1 申請入學	32	37.6%
2.2 推薦甄選	47	55.3%
2.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39	45.9%
2.4 聯合甄試分發	49	57.6%
2.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4	16.5%
2.6 自學方案	1	1%
2.7 其他	0	0%
國小升國中階段(共 62 校)，何者最適合貴校才能班之學生(可複選)		
3.1 申請入學	25	40.3%
3.2 推薦甄選	34	54.9%
3.3 各校甄選(維持現制)	41	66.1%
3.4 聯合甄試分發	16	25.8%
3.5 一貫制直升入學	11	17.7%
3.6 其他	0	0%

關於學生升學管道，在高中升大學階段，贊成數最多的是聯合甄試分發(約七成)，其次依次是申請入學(約五成)、推薦甄選(約五成)、各校甄選(維持現制)、一貫制直升入學、及其他等；而在國中升高中階段，贊成數最多的亦是聯合甄試分發(將近六成)，其次依次是推薦甄選(超過五成)、各校甄選(維持現制)、申請入學、一貫制直升入學、自學方案及其他等；而在國小升國中階段，贊成數最多的是各校甄選(維持現制)(約六成六)，其次依次是推薦甄選(超過五成)、申請入學、聯合甄試分發、一貫制直升入學及其他等。

現行各校獨立招生的面向下，學生也亦有高分落榜的遺珠之憾，若用聯招方式排順位，填志願，不但可以避免學生來回奔波，也易取得較好學生；然而招生本身，學、術科的比例問題也是值得討論的方向。